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新」住民 — 外籍新娘對我國家庭結構的影響

作者：

陳尹茜。國立新竹高商。國三三班

魏珮軒。國立新竹高商。國三三班

指導老師：

謝玉芬老師

## 壹●前言

### 一、研究動機

自古以來婚姻為每個家庭與個人生命中的重要課題，隨著經濟自由化、政治民主化、社會多元化，促使我國與國際之間的交流日益頻繁，導致國人與外籍人士婚配情形持續遞增，間接對我國傳統家庭結構造成衝擊，同時也衍生出許許多多的社會問題，例如：家庭暴力、語言溝通、子女教育...等等（註一）。因此我們想進一步探討，此一新弱勢族群該如何融入我國生活環境、避免因適應不良而產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政府又該負起什麼樣的責任，讓愈來愈多的新住民能進融入台參社會，真正落地生根，做為臺灣社會的新血輪新希望，而非臺灣社會問題的製造者？

### 二、研究方法

本組採用文獻探討，尋找相關之圖書、期刊、博士論文、報紙、電子新聞，我們研讀其內容並以系統性、客觀性的方式統整資料，加以分析成有效資訊。

## 貳●正文

### 一、歷年外籍新娘簽證統計

近幾年來隨著全球化的影響，使得「國際家庭」或稱「地球村家庭」應運而生，因此出現「外籍新娘」這個名稱，根據外交部歷年統計〈如下表一〉，我們可得知嫁來台灣的外籍新娘以越南居冠，其次是印尼。不過近幾年來，泰國、菲律賓來台的「新住民」已超越印尼位居二、三名，若再加上目前尚未取得合法居留資格的外籍新娘，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指出這不僅僅影響了台灣社會家庭人口的結構，同時也會產生許多家庭、教育、經濟、社會的新問題。

表一、歷年東南亞地區駐外單位外籍配偶依親簽證統計

年度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緬甸	越南	柬埔寨	合計
88	3,643	603	937	293	6,790	656	12,922
89	4,381	487	965	294	12,327	875	19,329
90	3,230	377	1,250	139	12,340	567	17,903
91	2,602	389	1,556	108	12,823	632	18,110
92	2,746	193	1,780	217	11,566	644	17,146

93	2,683	260	1,523	250	11,953	890	17,559
94	1,757	278	1,123	339	7,062	366	10,925
95	1,258	217	618	264	3,864	47	6,268
96	902	239	561	246	4,435	3	6,386
97	737	469	526	156	3,846	4	5,738
98	112	473	413	189	3,247	4	4,438

(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2011年9月12日)

## 二、近年來台灣社會對外籍新娘的觀點

因為媒體的報導，使得社會對於這些外籍新娘的看法呈現兩極化，有部分的國人認為這些新住民是勤勞乖巧、刻苦耐勞且單純的，但另一部分認為這些移民新娘無知、卑賤，只剩下家務勞動或傳宗接代的工具價值，且因一些負面的報導，造成國人會對她們有所誤解，抱持著異樣眼光看她們，甚至把她們當成次等公民。

## 三、家庭問題類型探討

隨著外籍新娘在台人口持續增加，導致台灣社會因人口結構改變而產生不少新問題，而最直接且明顯的反應在家庭上，因此我們將這些可能產生的問題，以家庭為中心分成以下幾組並加以探討，其中包刮感情、經濟、家庭暴力、衛生、教育問題…等。

### 1. 薄弱的感情基礎

有很多台灣男性娶外籍新娘的是因自己本身條件不足，加上又不願意付出較多時間去培養感情。且在現今媒體的渲染下，造成大多數的男性竟而花錢去買速成的婚姻。有人會說娶個外籍新娘只要花 20~30 萬就可以了，去往往忽略從外地嫁來的新娘對於台灣的先生、家庭只有模糊的認知或錯誤的認識，導致來台後因文化差異、觀念不同而適應不良。也因語言無法流暢溝通，文化、理念差異無法解決，造成家庭問題陸續發生，這就是中外連姻會失敗的最大主因。

### 2. 經濟衝突

離鄉背景的外籍新娘，因為對台灣的環境、法律感到相當陌生，所以大部分的人無法在短期內找到穩定、良好的工作，因此會產生與夫家拿錢支助娘家或當自己平時生活費的情況。但長久下來，夫家的經濟不一定能負擔，間接產生許多經濟方面的衝突，導致原本和諧家庭因此產生變化。

### 3. 衛生問題

根據民國 91 年台灣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所公佈的資料，愛滋病一年新增病例數約 600 名，平均每天都可發現新病例。另在已知的 352 名外國感染者中，有 64 名與國人結婚，九成以上都是來自東南亞這些愛滋病高流行地區。雖然外交部要求外籍配偶申請來台須附三個月內愛滋病毒抗體檢驗報告，但病毒有六個月的潛伏期，且國人迎娶外籍新娘習慣先在當地完婚再申請來台，這些顯示許多外籍配偶根本不在衛生單位的防疫體系監控中。

### 4. 高負荷的家庭勞務工作

有些家庭迎娶外籍新娘並不只是為了傳宗接代，甚至還為了照顧老人或身心障礙者，使得這些外籍新娘到臺後立即成為家中的外傭，造成往後的日子日夜操勞，苦不堪言。

### 5. 家庭暴力

對於外籍新娘而言，台灣是個陌生的環境，使得在各方面的適應中會與丈夫產生摩擦，不論是在語言、生活習慣及文化方面等等，甚至有的新住民會因為害怕觸犯禁忌或行為不當而產生焦慮，使得身心受到極大的壓力，且許多跨國婚姻根植於買賣，造成有些偏激的丈夫和婆家認為「你是我買來的，我要怎麼對你，就怎麼對你」，進而拳腳相向。

表二、家庭暴力外籍新娘歷年人數統計

區域別	家庭暴力被害人統計				
	國籍、身分別				
	外國籍	大陸籍	港澳籍	無國籍	不詳
94 年 2005	292	299	—	6	1,407
95 年 2006	355	352	5	4	1,830
96 年 2007	447	439	1	12	2,482
97 年 2008	589	621	1	5	4,287
98 年 2009	633	675	7	10	4,217
99 年 2010	635	743	4	13	5,511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11 年 9 月 22 日)

## 6. 子女學習障礙教養問題

家庭是兒童居住與成長的場所，亦是兒童接受家庭教育與行為社會化的機構，所以父母的教養行為對於成長中兒童身心的發展影響甚鉅。根據醫院研究報告指出，大部分「新台灣之子」在學習過程中都曾產生學習障礙或發展遲緩的問題，主要以語言發展障礙居多，其次是混合性發展遲緩。因此有些「新台灣之子」上學後，可能因為學習語言比別人慢，竟而受到同學排擠。而在親子教育問題上，因為外籍新娘生活語言、習慣、情緒與國人大致上皆不相同，所以在照顧與養育下一代被台灣視為潛在的社會新隱憂。(註四)

表三、外籍新娘子女就學人數

	94 學年	95 學年	96 學年	97 學年	98 學年	99 學年
中國大陸	21,189	28,776	37,539	46,985	Ⓘ56,188	63,430
印 尼	14,206	18,107	21,825	25,415	Ⓘ27,704	28,663
越 南	10,930	16,585	25,299	37,004	Ⓘ49,001	60,937
菲 律 賓	3,801	4,500	5,084	5,431	Ⓘ5,713	5,797
泰 國	2,855	3,257	3,590	3,975	Ⓘ4,234	4,290
其 他	7,277	8,942	10,250	11,107	Ⓘ12,486	13,256
合 計	60,258	80,167	103,587	129,917	Ⓘ155,326	176,373
說明：Ⓘ表修正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1 年 9 月 23 日)

## 7. 認同危機

在與其他孩童相處下，「新台灣之子」可能會面對到認同問題，例如：為什麼媽媽說話的語調跟別人不一樣，因此有些小孩甚至不想讓媽媽參加學校的活動(註六)，或者，有些「新台灣之子」因母親是外籍新娘而遭受同儕排擠，進而使小孩心中留下無法抹滅的陰影。有報告指出，台北市小學中的「新台灣之子」有四成六感同學差異，甚至感受到同學間異樣眼光而討厭上學。

### 四、相關具體建議與法律問題：

#### (一)、強化外籍新娘法律常識：

有關居留權問題，依據〈國籍法〉(註七：國籍法)之規定如下：

- 1.外籍新娘與國人結婚取得居留簽證入國後，應於入國後十五日，向居留地警察局申請外僑居留證。
- 2.外籍新娘在尚未取得我國國籍前，若有工作之需要，應請雇主報請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工作。
- 3.外籍新娘於我國合法連續居住五年以上，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永久居留。
- 4.外籍新娘在我國居留期間內，有出國後再入國之必要者，應先向居留地警察局申請重入國許可。
- 5.外籍新娘在我國居留期間內，應隨身攜帶護照或外僑居留證，以備警察機關查驗身分。
- 6 外籍新娘居留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應向居留地警察局申請居留延期。

(二)、加強語言學習並增設學習機構：

政府應透過仲介公司加強實施外籍新娘華語教學，並增設低學費或免費語言教育班，讓「新住民」能有更多學習基本語言的機會，並加入體驗課程，使她們能透過這些課程學習如何與他人相處，這不僅可以減少外籍新娘生活適應不良、學習障礙的問題，也能促進這些「新住民」與國人的互動關係。

(三)、加強雙方婚前教育：

政府單位不僅需要加強宣導台灣文化及教育外籍新娘婚前輔導，也需使這些將迎娶外籍新娘的男性了解她們的故鄉，使雙方對彼此有正確且更進一步的了解，才能真正解決外籍新娘來台適應不良的問題。

(四)、家庭暴力資源連結：

家暴中心為外籍新娘受家庭暴力時的第一線單位，因此他們應對外籍新娘的投訴積極介入調查，保障對她們的權益，且政府應建立完善的輔導機構，協助她們走出家暴後的傷痛，另外家暴後的訴訟費用政府應給予補助，使這些「新住民」就算在外地，也能到合理、公平的保障。

(五)、優生保健

來台的外籍新娘大多數都有生子的壓力，依據夏曉鵬教授進行的訪視發現「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夫妻於婚後第一、二年便有下一代」，政府應關注胎兒定期產檢報告和產後母體的健康狀況並主動提供必要諮商協助。使得這些「新住民」能在本國受到關懷、照顧，政府也可實施補助款和津貼，讓他們能減少養育小孩的經濟負擔，以降低家庭的經濟衝突。

## 參●結論

從社會學的觀點來看，沒有一種文化，有資格宣稱自己比其他文化更優勢。近幾年來政府的文化政策，雖逐漸改以「文化多元論」來看待與包容不同的文化，但似乎成效有限，許多人根深柢固的觀念依然存在，對外籍新娘的看法並未隨著時代的變遷而提升，導致許多衝突與問題。藉由這次的探討，讓我們對「新住民」有更深入的了解與認識，不論是家庭暴力、子女教養、工作問題，台灣政府應更致力於保護和照顧這些弱勢族群，並加強其人際、家庭溝通之觀念與能力，以增進彼此之間的互信、互諒、互動與關懷，因為這些「新住民」都是台灣社會珍貴的財富，我們必需以更包容、接納和尊重的態度，讓他們能與國人以「平等」、「尊重」、「雙向」、「共生」等態度來互動，並在台灣發展出嶄新的多元文化。

## 肆●引註資料

註一、生命力新聞，2011年9月12日。

[http://www.newstory.info/2002/12/post\\_44.html](http://www.newstory.info/2002/12/post_44.html)

註二、外交部領事事務，2011年9月12日。

<http://www.boca.gov.tw/ct.asp?xItem=3054&ctNode=605&mp=1>

註三、內政部統計處通報，2011年9月22日。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list.htm>

註四、廖雪貞。《跨國台灣媳婦婚姻》，2011年9月22日。

<http://www.anan1.webnow.biz/chinawomen/paper/a1.htm>

註五、教育部統計處，2011年9月23日。

[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8956)

註六、羅明道。《別叫我外籍新娘的小孩》p.92。出版社：培育文化有限事業。2010年9月21日。

註七、國籍法，2011年10月1日。

<http://www.ris.gov.tw/ch1/ris-3-01.html>

註八、《社會學通訊期刊》第51期 p.23。2005年12月15日。

註九、夏曉鵬。《不要叫我外籍新娘》p.40。出版社：左岸文化有限事業。2005年9月1日。

註十、【轉載】中時電子報，2011年10月1日

<http://ubfamily.pixnet.net/blog/post/10833516>

註十一、剪報，2011年10月3日

<http://life.nthu.edu.tw/~b861611/article/20041013.htm>

註十二、富邦公益電子報，2011年10月3日

<http://enews.url.com.tw/tifa1105/52992>